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由 3 人组成，其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章顺文先生、刘登明先生、李学金先生。其中，章顺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章顺文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负责人。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现同时担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登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

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学金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传感器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千百十”人才省级培养对象，深圳大学首批优秀学者。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项目、广东省高层次人才项目和深圳市科技重大培育项目等项目20余项。李学金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光纤传感网工程技术实验室主任，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智能技术与应用协会名誉会长、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产学研联盟理事长、教育部全国高校传感器技术研究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纳器件与系统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微米纳米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等。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查阅会议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就相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公司活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认真组织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审议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在审议前，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

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实施重大并购重组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高管补选工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董高候选人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22 年度，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及配套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十一）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确保公司运营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深耕体外诊断领域，持续创新，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理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登明、章顺文、李学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